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七年二月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冶金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冶金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2月1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1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2,933.55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收购水电资产项目，浩鑫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6、冶金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已将相关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冶金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8、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606,838,797 股，第一大股东冶金集团持有 1,109,818,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不超过 72,933.55 万股，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冶金集团拟认购数量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25%-42.57%，发行后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修订版中予以披露。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云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取得中国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9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0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21
六、募集资金投向.....	22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3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3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3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4
十一、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4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限.....	25
第二节 冶金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6



一、冶金集团基本情况	26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3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2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2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4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54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5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55
二、市场风险	55
三、环保政策风险	56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56
五、募集资金到账风险	56
六、经营风险	56



七、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	57
八、标的资产竞拍失败风险 .....	58
九、审批风险 .....	58
十、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58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	59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 .....	6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60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	61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62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云铝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
国电云南、交易对手	指	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手方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云南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旗下全资子公司
大盈江公司	指	国电德宏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云南的全资子公司
阿墨江公司	指	国电云南阿墨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云南的控股子公司
忠普公司	指	国电云南忠普水电有限公司，国电云南的控股子公司
恒通电力	指	恒通电力有限公司，持有阿墨江公司 6% 股份的股东
东方能源	指	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阿墨江公司 6% 股份的股东
标的公司	指	大盈江公司、阿墨江公司、忠普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电云南持有的大盈江公司、阿墨江公司、忠普公司三家公司股权和债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水电资产项目，浩鑫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文山铝业	指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浩鑫公司	指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投资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寿集团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 是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的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世界 500 强企业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
浩鑫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	指	以浩鑫公司为实施主体，针对铝箔高精、超薄铝箔的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指	以文山铝业为实施主体，涵盖板茂、歪山头、杨柳井等三个铝土矿的开采、洗选工程以及选矿工程
收购水电资产项目	指	收购国电云南持有的三家水电公司股权、债权以及偿还标的公司对国电集团下属除国电云南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债务
文山一期	指	增资文山铝业建设年产 80 万吨氧化铝工程项目
文山二期	指	文山铝业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云铝股份与冶金集团签订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二、专业术语</b>		
氧化铝	指	化合物三氧化二铝（ $Al_2O_3$ ），氧化铝厂的焙烧产品，其中三氧化二铝的含量大于 98%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分为氧化铝
铝箔	指	铝箔是指厚度小于 0.2mm 的铝卷材，按照厚度差异可分为厚箔（厚度为 0.1~0.2mm 的箔）、单零箔（厚度以 mm 为计量单位时小数点后有一个零的箔）和双零箔（厚度以 mm 为计量单位时小数点后有两个零的箔）
铝硅比	指	是指铝土矿矿石中 $Al_2O_3$ 与 $SiO_2$ 的百分含量之比，它是衡量铝土矿品质的最主要标准之一
储量	指	经过详查或勘探，地质可靠程度达到了控制的或探明的，进行了



		预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扣除了设计和采矿损失后，能实际采出的储量并在计算当时开采是经济的。
装机容量	指	电力系统的总装机容量是指该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
发电小时数	指	发电量除以装机容量
弃水	指	未被水电站利用，从泄水建筑物泄走的流量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云铝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	1998年4月8日
英文名称	Yunnan Aluminium Co.,Ltd.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七甸乡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邮政编码	650502
股票代码	000807	联系电话	0871-67455268
法定代表人	田永	联系传真	0871-67455605
董事会秘书	饶罡	电子邮箱	stock@ylgf.com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20日	公司网站	www.ylgf.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000000847		
经营范围	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窖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997年6月27日，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云体改（1997）36号文的批准，云铝股份筹备委员会成立，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在将其全资企业云南铝厂绝大部分资产投入的基础上，以独家发起并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3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534号文批准，云铝股份于1998年2月在深交所以4.90元/股的价格按照“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原则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其中800万股向



公司职工配售），并于 1998 年 4 月开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31,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冶金集团持有 23,000 万股，占 74.19%；社会公众股 8,000 万股，占 25.81%（其中公司职工股占社会公众股的 10%）。

## 2、上市以来历次股本、股权变动情况

### （1）2002 年，公开发行

2002 年 3 月 26 日，经证监会证监发字〔2001〕106 号文批准，云铝股份以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同步进行的方式在境内发行社会公众股 5,400 万股，发行价 10.1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52,474.69 万元。发行新股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36,400.00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23,000.00 万股，占总股本 63.19%。

### （2）200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 20 日，云铝股份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54,600.00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34,500.00 万股，占总股本 63.19%。

### （3）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3 日，云铝股份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冶金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6,432 万股股票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权的对价，即对价安排为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2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不变，冶金集团持有 28,068.00 万股，占总股本 51.41%。

### （4）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4 月 26 日，云铝股份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5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87,360.00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44,908.80 万股，占总股本 51.41%。

### （5）2008 年，公开发行

2008 年 1 月 14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5 号文批准，云铝股份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在境内增资发行社会公众股 4,252.56 万股，发行价 24.22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05,550.76 万元。发行新股后云铝股份总



股本为 91,612.56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44,908.80 万股，占总股本 49.02%。

#### **(6)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30 日，云铝股份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105,354.44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51,645.12 万股，占总股本 49.02%。

#### **(7)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2009 年 8 月 7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44 号文核准，云铝股份发行 A 股共 13,043.48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17,916.35 万元。发行新股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118,397.92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58,166.86 万股，占总股本 49.13%。

#### **(8) 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7 月 15 日，云铝股份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153,917.30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75,616.92 万股，占总股本 49.13%。

#### **(9)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5 月 4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32 号文批准，云铝股份发行 A 股共 35,943.87 万股，发行价格为 6.65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35,090.71 万元。发行新股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189,861.16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93,276.14 万股，占总股本 49.13%。

#### **(10)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5 号文核准，云铝股份发行 A 股共 70,822.72 万股，发行价格为 5.2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363,016.12 万元。发行新股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260,683.88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110,981.82 万股，占总股本 42.57%。

自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云铝股份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 3、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云铝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2,761,382	49.130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海富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941,817	1.8400	A 股流通股
3	李维明	26,616,541	1.4000	A 股流通股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556,390	1.1900	A 股流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32,062	0.6900	A 股流通股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99,290	0.6600	A 股流通股
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19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28,736	0.6200	A 股流通股
8	周传明	11,550,000	0.6100	A 股流通股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9,908	0.5800	A 股流通股
10	陈刚	9,913,032	0.5200	A 股流通股
	<b>合 计</b>	<b>1,086,799,158</b>	<b>57.2400</b>	

#### (三) 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云铝股份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为冶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集团持有云铝股份 1,109,818,170 股，持股比例为 42.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冶金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一、冶金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

门，主要职责为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制定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全省企业国有资产和市政府委托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产权控制关系图，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一·（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铝冶炼及铝产品加工。

近年来，公司在保持重熔用铝锭、铸造铝合金、电工圆铝杆、铝板带和炭素制品等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致力于产品多元化经营，研究开发出了宽幅铝箔坯料、铝塑带、PS 版基等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而且，公司紧紧围绕产业升级及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产业布局的步伐，构建起了集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及炭素制品生产为一体的铝产业链。

此外，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已积累形成了一批关键技术成果，如：大型预焙铝电解槽曲面阴极技术、低温低电压铝电解新技术、铝电解五环控制技术、中高强度宽幅铝合金板带工艺开发、铝电解烟气脱硫脱氟除尘一体化治理技术等，主要生产技术及装备保持业内领先水平。

###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3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4、2015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30,756.71	2,928,150.78	2,739,458.73	2,615,221.19
负债总额	2,328,203.58	2,263,740.60	2,145,133.54	1,942,660.67
所有者权益	702,553.13	664,410.18	594,325.19	672,56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2,041.68	561,700.15	443,591.76	494,277.10
资产负债率	76.82%	77.31%	78.31%	74.28%



注：2016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13、2014、2015 年度数据因公司于 2015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源鑫炭素、浩鑫公司及鹤庆溢鑫，对最近三年比较式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09,794.39	1,585,231.09	1,950,403.87	1,543,859.19
营业利润	30,972.17	-91,850.41	-101,743.67	-57,228.79
利润总额	35,616.60	-36,165.19	-95,330.53	-15,948.72
净利润	28,664.97	-43,853.56	-77,097.72	-13,50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154.69	2,939.35	-49,593.56	248.2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2	-0.29	0.002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3.17%	0.57%	-11.18%	0.05%

注：2016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13、2014、2015 年度数据因公司于 2015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源鑫炭素、浩鑫公司及鹤庆溢鑫，对最近三年比较式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8,048.01	307,607.88	49,563.38	258,26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610.07	-108,824.34	-137,335.78	-264,54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0,725.95	-105,937.26	86,658.03	-16,55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83.94	92,789.03	-1,211.62	-22,938.94

注：2016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13、2014、2015 年度数据因公司于 2015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源鑫炭素、浩鑫公司及鹤庆溢鑫，对最近三年比较式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 (七)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 (一) 国家大力支持贫困地区利用资本市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

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要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的普惠金融功能与机制，以消除贫困为目标，以精准扶贫为手段，以制度创新为动力，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精准扶贫工作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资本市场支撑。以贫困地区实体经济需求为导向，以资本市场服务产业扶贫为重点，优先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资源，不断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鼓励上市公司支持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对贫困地区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和收购水电资产项目均有利于拉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 **（二）依托云南省丰富的清洁水电资源，打造绿色低碳中国水电铝优强企业**

使用清洁水电，发展铝产业，可以大幅降低包括二氧化碳在内的温室气体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随着全球和国内的环保政策越来越严格，绿色低碳的产业发展模式将会受到全社会的普遍欢迎。云南省具有水电资源极其丰富的巨大优势，依托这一优势发展水电铝产业更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的统一，从逐步控制水电资源入手，实现水电和铝两个产业的高度融合，促进绿色低碳水电铝产业模式的快速发展和壮大，显著提高公司水电铝全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

## **（三）符合国家推动铝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政策导向**

2013年7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铝行业规范条件》，文件明确指出，要提升铝行业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鼓励电解铝企业通过重组实现水电铝、煤电铝或铝电一体化，推动铝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和收购水电资产项目符合国家铝行业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链，打造“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优强企业。

## **（四）“中国制造 2025”战略持续深入推进，国家鼓励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文件明确指出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

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现阶段，我国铝工业产品与国外进口产品在生产工艺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出口产品价格明显低于进口产品价格，整体来看国产铝制品附加值较低。而其中下游产品铝箔拥有生产工艺复杂、工序长、精细度高等特点，单位价值量较高，属于铝制品价值链的高端产品。加快铝工业向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延伸及拓展符合《中国制造 2025》优化产品结构并向价值链高端发展的政策要求。

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整体提升，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一方面，铝箔制品在包装应用领域具有无毒、无味、卫生、抗腐蚀性强、密封性强、可回收并且对环境无污染等优点，广泛使用于日常生活。另一方面，在电力、电子和新能源等行业对高精度的超薄铝箔需求增长很快，市场前景广阔。

浩鑫公司在采用铸轧方式生产高端铝箔方面处于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水平，具有生产高精、超薄铝箔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云南省在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区位优势。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并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产品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国家鼓励高效利用资源，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的理念，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

我国是铝土矿资源相对匮乏的国家，我国铝土矿对外依存度超过 60%，安全保障率严重不足。同时，我国铝土矿资源品位较差，加工难度大、耗能大的中低品位一水硬铝石型矿石占全国总储量的 98% 左右。随着氧化铝工业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铝土矿资源，特别是优质铝土矿的短缺问题已充分显现。文山铝业在充分利用好较高品位优质铝土矿资源的同时，也非常重视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显著提升文山铝业铝土矿资源供应能力，更好地保障氧化铝产能扩大后的铝土矿供应，将明显增强文山铝业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

力。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同时加快实施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的发展战略，公司拟提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通过水电资产并购项目，提升标的水电资产的水能利用效率，增强并购协同效应，有效降低公司用电成本；通过浩鑫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的实施，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上游资源保障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一）贯彻落实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政策要求，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位于文山州下辖的文山市和广南县。文山市和广南县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属于老少边穷地区，且都是国家认定的 592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之一。为落实好国家发展特色产业实现脱贫的扶贫政策，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发展需求，依托文山市和广南县境内较为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加快当地铝土矿资源的开发和高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贫困人口的就业，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实现脱贫目标。

收购水电资产项目中，阿墨江公司的三江口水电站和忠普公司的普西桥水电站均位于普洱市墨江县，大盈江公司的大盈江一级电站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墨江县和盈江县经济发展均较为落后，是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的国家级贫困县。云铝股份通过收购水电资产项目，能够有效提高水电站的产能利用率，改善水电资产的经营状况，增强水电资产对当地经济的促进作用，符合国家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对贫困地区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的政策导向。

#### **（二）构建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显著降低公司用电成本**

云铝股份作为云南省重点支持的铝行业骨干企业，是南方电网最大的用电企



业，2013年、2014年、2015年云铝股份用电量分别为132亿度、152亿度、164亿度电，三年平均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45.01%，且用电量呈现明显上升趋势，通过并购水电资产，整合上游电力资源，将有效控制公司用电成本，降低未来电价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特别地，标的水电公司近年来产能并未得到充分利用，本次并购之后，将提高标的公司的发电小时数，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大力实施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发展战略，完善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要求下，公司正积极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步伐，大力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升级发展战略，积极构建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浩鑫高精、超薄铝箔项目是公司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战略之向铝精深加工价值链延伸的关键举措，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保障能力。两个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 **（四）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债务融资规模较高，银行贷款占授信总额的比例较高，财务费用仍然偏高，为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可实现资本结构的优化，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冶金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

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冶金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集团持有1,109,81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7%，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冶金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认购数量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42.57%。本次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除冶金集团之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17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1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2,933.55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四）发行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五）限售期

冶金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收购国电云南持有的三家水电公司股权、债权以及偿还标的公司对国电集团下属除国电云南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债务	不超过 21 亿元
2	浩鑫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	6.5 亿元
3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9.5 亿元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8 亿元
<b>合计</b>		不超过 45 亿元

注：国电云南作为国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三家水电公司股权以及债权通过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形式挂牌转让，摘牌方需同时承诺偿还标的公司对国电集团下属除国电云南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债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已将相关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冶金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超过 50%，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606,838,797 股，第一大股东冶金集团持有 1,109,818,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不超过 72,933.55 万股，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冶金集团拟认购数量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25%-42.57%，发行后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尚需经云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取得中国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国电云南公司持有的三家水电公司股权尚需要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有产权的公开转让受到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规调整，需要履行相应的转让、审批程序。如果公司未能成功竞买标的资产，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削减募集资金总额；如果公司成功竞买标的资产，公司将及时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程序并补充披露相关进展。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特殊性，公司在本次预案中未披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并未实质性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2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正与国电云南积极协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待顺利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及时披露。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十一、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

存的未分配利润。

##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第二节 冶金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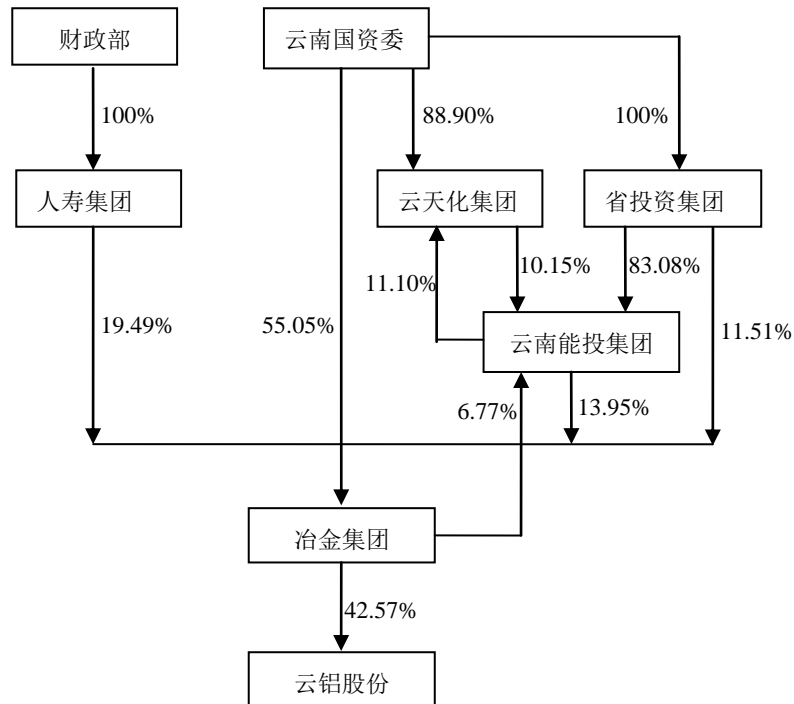
### 一、冶金集团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061,303.41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0224M
经营范围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冶金集团是集采矿、选矿、冶炼、化工、加工、勘探、科研、设计、工程施工及冶金高等教育为一体的云南省有色金属工业特大型企业。

冶金集团于 1999 年被国务院列为全国 520 户重点企业。1993 年以来，先后被云南省政府授予国有资产经营权，列为云南省第一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第一批重点培育的大企业大集团，重点支持的 10 户大型工业企业集团。

冶金集团主要生产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和锗、金、银等稀有贵金属，以及锰等系列产品，综合实力排名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前列。2015 年，冶金集团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70 位，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127 位，云南企业 100 强第 7 位。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简表

冶金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简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22,391.00



负债总额	6,671,90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2,551.51
项目	<b>2015 年度</b>
营业总收入	4,010,947.70
利润总额	-172,29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8,731.45

注：上表 2015 年度的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53090009 号）。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冶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公司与冶金集团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冶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均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同行业可比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止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冶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7年2月16日，公司与冶金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甲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乙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2月16日

###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和限售期

#### 1、认购方式

冶金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云铝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 2、认购价格

冶金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云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云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6.1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云铝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冶金集团承诺，冶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开询价过程，但根据公开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认购方相同的价格认购。

#### 3、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2,933.5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云铝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冶金集团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为云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42.57%。

#### 4、除权、除息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5、支付方式

冶金集团应在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云铝股份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云铝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6、限售期

冶金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云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事宜需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
- 4、本次发行事宜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本协议需经冶金集团、云铝股份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违约责任条款

-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如本次发行未经云铝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

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而冶金集团不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或不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云铝股份支付认购款项，则应向云铝股份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收购国电云南持有的三家水电公司股权、债权以及偿还标的公司对国电集团下属除国电云南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债务	不超过 21 亿元
2	浩鑫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	6.5 亿元
3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9.5 亿元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8 亿元
<b>合计</b>		不超过 45 亿元

注：国电云南作为国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三家水电公司股权以及债权通过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形式挂牌转让，摘牌方需同时承诺偿还标的公司对国电集团下属除国电云南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债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收购水电资产项目

##### 1、国电德宏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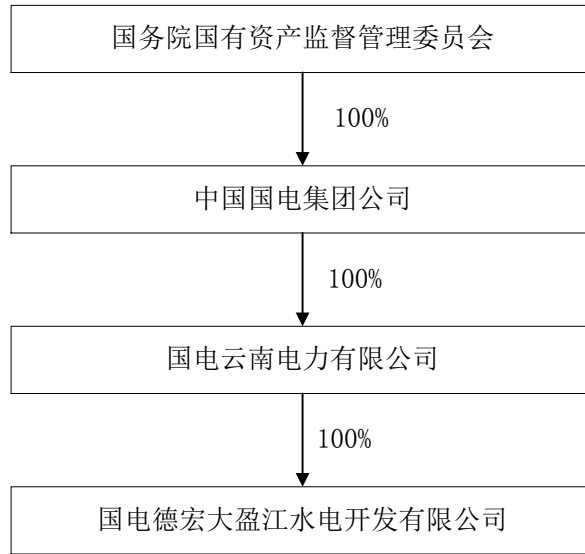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国电德宏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太平镇雪梨村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万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3753594843W
经营范围	水电资源开发、水力发电、供电、养殖。
装机容量	11.6 万千瓦（含天潮水电 0.8 万千瓦）

###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大盈江公司是国电云南的全资子公司，国电云南是国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云南的电力开发，国电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故大盈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 (3)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大盈江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内容。

###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协议约定以及实际需要调整原有高管人员。

### (5)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目前公司正对标的电站进行尽职调查，待尽职调查完成后，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6)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334.50	45,441.59
总负债	33,168.76	34,207.79
所有者权益	10,165.74	11,233.80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553.61	9,452.94
利润总额	776.98	1,909.25
净利润	705.12	1,672.9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交易对方提供

### (7) 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变动及资产评估情况

目前公司正对标的电站进行尽职调查，待尽职调查完成后，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8) 对外投资

大盈江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盈江县天潮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潮水电”）。天潮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拥有一座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为0.8万千瓦。

#### A. 天潮水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盈江县天潮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姐帽乡户撒河发电总厂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万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3757158053W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供电、水利电力工程建设。
装机容量	0.8万千瓦

#### B. 天潮水电财务信息摘要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42.71	2,575.34
总负债	1,589.36	1,722.75
所有者权益	853.36	852.59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44.24	800.81
利润总额	178.43	207.52



净利润	159.23	176.07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交易对方提供

### (9)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目前，大盈江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尚未确定大盈江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双方确认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大盈江公司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大盈江公司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以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的最终竞价结果确定。大盈江公司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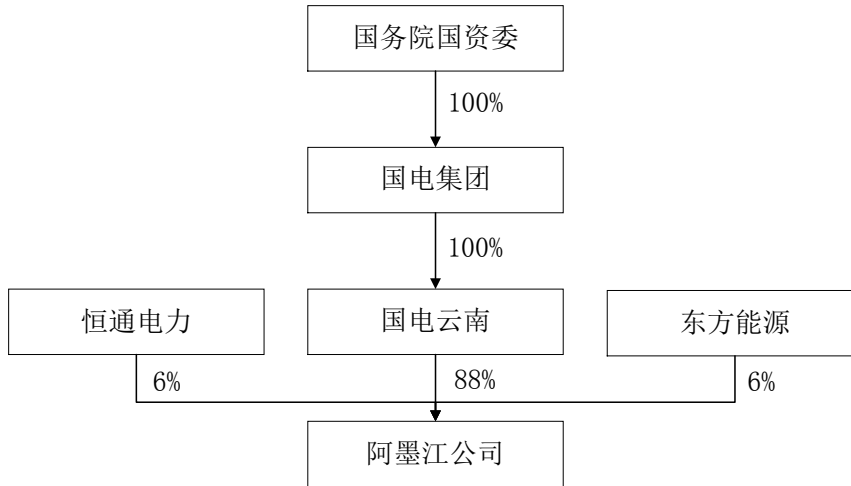
## 2、国电云南阿墨江发电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电云南阿墨江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 3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万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07951918902
经营范围	电站建设；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装机容量	9.9 万千瓦

###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国电云南持有阿墨江公司 88% 的股权，国电云南是国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云南的电力开发，国电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故阿墨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3)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阿墨江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内容。

###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协议约定以及实际需要调整原有高管人员。

### (5)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目前公司正对标的电站进行尽职调查，待尽职调查完成后，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6)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519.18	106,058.79
总负债	102,055.16	102,064.23
所有者权益	1,464.02	3,994.56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77.35	5,233.79
利润总额	-2,530.54	-6,203.99
净利润	-2,530.54	-6,203.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交易对方提供

### (7) 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变动及资产评估情况

目前公司正对标的电站进行尽职调查，待尽职调查完成后，在发行预案补充



公告中予以披露。

**(8) 对外投资**

无。

**(9)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目前，阿墨江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尚未确定阿墨江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双方确认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阿墨江公司股权进行审计、评估。阿墨江公司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以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的最终竞价结果确定。阿墨江公司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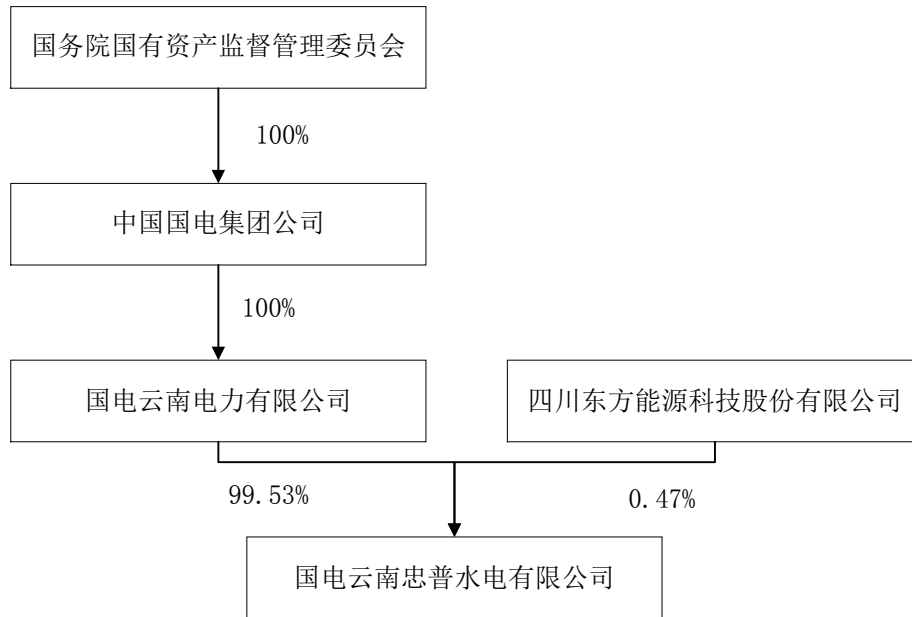
**3、国电云南忠普水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电云南忠普水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通商路 1 幢 2-502 室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万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0693076170J
经营范围	水电站开发建设。
装机容量	19 万千瓦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国电云南持有忠普公司 99.53% 的股权，国电云南是国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云南的电力开发，国电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故忠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3)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忠普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内容。

###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协议约定以及实际需要调整原有高管人员。

### (5)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目前公司正对标的电站进行尽职调查，待尽职调查完成后，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6)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7,518.15	253,195.17
总负债	210,836.00	207,309.02
所有者权益	46,682.15	45,886.15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630.40
净利润	0	-472.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交易对方提供

### **(7) 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变动及资产评估情况**

目前公司正对标的电站进行尽职调查，待尽职调查完成后，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8) 对外投资**

无。

### **(9)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目前，忠普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尚未确定忠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双方确认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忠普公司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忠普公司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以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的最终竞价结果确定。忠普公司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4、收购水电资产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 收购水电资产有助于加快构建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完整产业链**

云铝股份作为云南省重点支持的铝行业骨干企业，是南方电网最大的用电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云铝股份用电量分别为132亿度、152亿度、164亿度电，三年平均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45.01%，且用电量呈现明显上升趋势，通过并购水电资产，整合上游电力资源，将有效控制公司用电成本，降低未来电价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使用清洁水电，发展铝产业，可以大幅降低包括二氧化碳在内的温室气体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随着全球和国内的环保政策越来越严格，绿色低碳的产业发展模式将会受到全社会的普遍欢迎。云南省具有水电资源极其丰富的巨大优势，依托这一优势发展水电铝产业更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的统一，从逐步控制



水电资源入手，实现水电和铝两个产业的高度融合，促进绿色低碳水电铝产业模式的快速发展和壮大，显著提高公司水电铝全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

## **(2) 发挥并购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用电成本**

在当前云南电力市场相对过剩的合适时机并购水电资产，一方面可以明显提高标的资产的发电小时数，降低发电成本，提高水电资产的收益，同时也能降低云铝股份的用电成本和电价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电资产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协同效应明显增强。

## **(3) 贯彻落实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政策要求，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阿墨江公司的三江口水电站和忠普公司的普西桥水电站均位于普洱市墨江县，大盈江公司的大盈江一级电站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墨江县和盈江县经济发展均较为落后，是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的国家级贫困县。云铝股份通过收购水电资产项目，能够有效提高水电站的产能利用率，改善水电资产的经营状况，增强水电资产对当地经济的促进作用，符合国家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对贫困地区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的政策导向。

## **(二) 浩鑫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

###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浩鑫公司在国内铸轧坯料生产超薄铝箔方面具有一流水平，拥有多项专利，且是 ABB、GE、西门子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发挥浩鑫公司的技术优势，扩大产能。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施和公辅设施，建设铸轧车间、铝箔车间、磨床车间等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包括 10kv 总配电站及各车间 10kv 配电室、铸轧循环水泵站、铝箔循环水泵站、氩气站、天然气调压站等，项目建成之后将形成年产铝箔 3.6 万吨，年产铸轧坯料 6 万吨的生产能力，达产年不含税营业收入 121,607 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 7,936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获得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了《投资项目备案证》（阳经复〔2016〕4 号）。本项目的概况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高精、超薄铝箔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12个月
建设地点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	铝箔、铸轧坯料
项目总投资	112,253万元

### (2)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云铝股份将通过单方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中的 65,000.00 万元人民币对浩鑫公司进行增资，进而以浩鑫公司为主体实施高精、超薄铝箔项目。

### (3) 浩鑫公司主要的财务信息摘要

浩鑫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636.76	93,262.85
总负债	32,770.38	27,030.58
所有者权益	64,866.38	66,232.27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4,532.42	54,725.76
利润总额	-1,144.28	195.99
净利润	-1,353.68	64.16

## 2、项目建设内容

###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2,2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1,905 万元，建设期利息 883 万元，流动资金 9,465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1,905.00	90.78%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883.00	0.79%
3	流动资金	9,465.00	8.43%
项目总投资		<b>112,253.00</b>	<b>100.00%</b>



## (2) 项目选址

考虑到云铝股份可以为项目提供电解铝原料及铝箔坯料，以及云铝股份厂区内现有场地可以利用，因此项目选址为云铝股份厂区内。

## (3) 产品销售安排

项目产品有铝箔和铸轧坯料两类，铝箔面向市场销售，铸轧坯料全部供应云铝股份 8 万吨铝板带项目。

## (4) 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

公司正对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进行审慎测算，项目的具体技术经济参数指标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5) 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和技术设计标准严格遵守了相关国家标准，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98）第 253 号令）、《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设计技术规范》（YS5017-200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 [2008] 第 1 号令）。

本项目在工艺技术和环保措施上，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设备，同时加强了环境保护措施，无论是从原材料单耗、能耗、还是污染物排放指标来分析，采用的生产工艺均为节能、降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本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主要具体措施如下：

①针对熔炼、保温炉烟气，采用保温炉以电为能源，熔铝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预计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金属熔化炉烟尘 $\leq 150\text{mg}/\text{Nm}^3$ ， $\text{SO}_2 \leq 850\text{mg}/\text{m}^3$ ）要求；

②针对轧机油雾，通过全油回收净化装置净化，预计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



总烃 $\leq 120\text{mg}/\text{Nm}^3$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text{kg}/\text{h}$ ）；

③针对退火炉废气，预计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Nm}^3$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text{kg}/\text{h}$ ）；

③针对生产废水、废液、生活污水经过云铝股份废水处理站处理之后，作中水回用，不外排；

④铸轧车间的熔铝炉及保温炉在生产过程中排出铝熔渣进行危废鉴定后，按固废处置要求规范处置；

⑤将废乳液收集运送到云铝股份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含油污泥属危险固体废物，定期送至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对噪声较高的风机，采取安装消音器、设置于单独的风机室内等措施进行消音减噪。

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先进，技术水平高，各项指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设计对工程各类污染源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该项目工程设计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浩鑫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015 年公司成功收购浩鑫公司，浩鑫公司使用铸轧工艺已实现 0.0045mm、0.0050mm 厚度超薄铝箔的规模化生产，并在国内居领先地位，产品质量世界一流。

#### **（1）有利于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产业价值链**

公司顺应国内铝行业加快转型升级的产业形势，紧紧围绕“拓展两头、优化中间”的发展战略，着力提升下游铝精深加工产品附加值。本项目是公司加快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战略的关键举措，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步骤，对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 **(2) 充分发挥浩鑫公司的技术优势，扩大产能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浩鑫公司目前已成为各种单、双零铝箔及铝箔坯料的优质生产经营企业。高精、超薄铝箔项目将依托浩鑫公司已经拥有的“世界首创、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 0.0045mm 铝箔自主知识产权先进生产技术生产高精、超薄铝箔，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形成年产铸轧坯料 6 万吨，年产铝箔 3.6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在扩大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3) 强化协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

自云铝股份收购浩鑫公司以来，通过实施生产环节上下游的紧凑集中布局，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得到了充分发挥。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特别是对云铝股份电解铝液的直接利用，进一步降低铝箔产品生产的综合成本，提高整体盈利能力，为云铝股份带来稳定的铝加工环节利润，并成为云铝股份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4、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 **(1) 立项**

2016 年 4 月 20 日，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了《投资项目备案证》（阳经复〔2016〕4 号）。

### **(2) 环保**

2016 年 9 月 9 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16〕267 号）

### **(3) 土地**

考虑到云铝股份可以为项目提供电解铝原料及铝箔坯料，以及云铝股份厂区内现有场地可以利用，项目建设在云铝股份厂区内，无需新增用地。云铝股份现有土地已合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 **(三) 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涵盖歪山头（含杨柳井）、板茂、大石盆三个铝土矿洗选工程以及一个选矿工程，总投资规模约为 11 亿。

#### A.歪山头（含杨柳井）铝土矿洗选工程基本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选矿生产工程、洗选生产辅助工程、尾矿库工程，与选矿厂和尾矿库配套的给排水、供电、总图、土建等公用辅助设施。洗矿厂处理原矿规模为年处理 270.14 万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歪山头铝土矿洗选工程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12个月
建设地点	文山市柳井乡境内
项目总投资	21,011.73万元

#### B. 大石盆铝土矿洗选工程基本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选矿生产工程、洗选生产辅助工程、尾矿库工程，与洗矿厂和尾矿库配套的给排水、供电、总图、土建等公用辅助设施。洗矿厂处理原矿规模为年处理 231.32 万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大石盆铝土矿洗选工程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12个月
建设地点	文山市东山乡境内
项目总投资	23,624.35万元

#### C. 板茂铝土矿洗选工程基本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洗选厂、尾矿库以及公辅设施等，洗矿厂处理原



矿规模为年处理 133.43 万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板茂铝土矿洗选工程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12个月
建设地点	广南县旧莫乡板茂村
项目总投资	16,335.27万元

#### D. 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选矿工程基本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浮选厂以及浮选厂配套的给排水、供电、总图、土建、公用辅助设施，选矿厂处理原矿规模为年处理 300 万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选矿工程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12个月
建设地点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厂厂区东北角闲置空地
项目总投资	48,606.79万元

#### (2)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云铝股份将通过单方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中 95,000 万元人民币对文山铝业进行增资，进而以文山铝业为主体实施文山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 (3) 文山铝业主要的财务信息摘要

文山铝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1,654.94	709,015.89
总负债	528,912.46	490,845.61
所有者权益	212,742.49	218,170.28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3,960.44	195,660.31
利润总额	-6,679.57	20,100.97
净利润	-5,653.36	16,659.38

## 2、项目建设内容

### (1) 投资概算

#### A. 歪山头（含杨柳井）铝土矿洗选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011.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662.01 万元，建设期利息 0.00 万元，流动资金 1,349.72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405.17 万元）。

#### B. 大石盆铝土矿洗选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624.3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269.52 万元，建设期利息 0.00 万元，流动资金 2,354.83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706.08 万元）。

#### C. 板茂铝土矿洗选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335.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438.42 万元，建设期利息 0.00 万元，流动资金 2,896.85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869.06 万元）。

#### D. 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选矿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606.7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704.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0.00 万元，流动资金 7,902.59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2,370.78 万元）。

### (2) 项目选址

项目	选址
歪山头（含杨柳井）铝土矿洗选工程	文山市柳井乡境内
大石盆铝土矿洗选工程	文山市东山乡境内
板茂铝土矿洗选工程	广南县旧莫乡板茂村
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选矿工程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厂厂区东北角 闲置空地

### (3) 产品销售安排

本项目投产后的产品不对外销售，优先满足文山铝业生产氧化铝的需求。

### (4) 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



公司正对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进行审慎测算，项目的具体技术经济参数指标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5) 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和技术设计标准严格遵守了相关国家标准，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三类）、《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本项目在工艺技术和环保措施上，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设备，同时加强了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主要具体措施如下：

- ①针对废气及粉尘，通过洒水增湿、设置除尘设施等措施来降尘；
- ②针对废水，主要采用回收泵回收循环利用，不外排；
- ③针对固体废弃物，按设计排入尾矿库中；
- ④针对噪声，主要采取消声减震措施予以降低。

## **3、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1) 国家鼓励高效利用资源，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2015年10月29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的理念，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

我国满足工业经济开采的铝土矿资源仅占全球的2.96%，大部分铝土矿贫化严重，加工困难、耗能大的一水硬铝石型矿石占98%以上，70%以上铝硅比不足6；铝土矿对外依存度超过60%。随着氧化铝工业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铝土矿资源，特别是优质铝土矿的短缺问题已充分显现。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可以有效提升文山铝业铝土矿的资源利用效率，是显著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有力举措。



## **(2) 提高铝土矿资源保障能力、增强公司铝土矿资源保障能力**

目前文山一期 8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运行正常，经济效益良好；二期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将在上半年投产，随着文山二期项目的建成投产，文山铝业铝土矿资源的需求量将明显增加，文山铝业在一手抓好优质铝土矿利用的同时，也很有必要抓好中低品位铝土矿的综合利用。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大幅提升文山铝业铝土矿资源的供应能力和利用效率。显著增强文山铝业的盈利能力。

## **(3) 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带动文山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位于文山州下辖的文山市和广南县。文山市和广南县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属于老少边穷地区，且都是国家认定的 592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之一。为落实国家发展特色产业脱贫的扶贫战略政策，依托文山市和广南县境内较为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加快对当地中低品位铝土矿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促进贫困地区就业和税收，从而实现贫困地区的脱贫。

## **4、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 **(1) 立项**

#### **A. 歪山头（含杨柳井）铝土矿洗选工程**

2016 年 3 月 23 日，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投资项目备案证》（文发改备案〔2016〕20 号）。

#### **B. 大石盆铝土矿洗选工程**

2016 年 3 月 23 日，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投资项目备案证》（文发改备案〔2016〕18 号）。

#### **C. 板茂铝土矿洗选工程**

2016 年 3 月 23 日，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投资项目备案证》（广发改备案〔2016〕7 号）。



#### **D. 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选矿工程**

2016年3月23日，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投资项目备案证》（文发改备案〔2016〕19号）。

##### **（2）环保**

2016年7月5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利用示范项目——选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74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利用示范项目——大石盆铝土矿洗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75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利用示范项目——歪山头铝土矿洗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76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利用示范项目——板茂铝土矿洗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78号）。

##### **（3）土地**

歪山头（含杨柳井）铝土矿洗选工程、大石盆铝土矿洗选工程、板茂铝土矿洗选工程项目所用土地需要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相应的土地预审意见，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难处理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选矿工程所在用地在文山铝业厂区内，无需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 **（四）偿还银行贷款**

####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已得到充分发挥，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适度降低债务融资规模，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对外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经营的灵活性得到提高，为公司推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撑，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息支出将大幅减少，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一体化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冶金集团持有公司 42.5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铝冶炼及铝产品加工等业务，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以及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节约的借款利息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冶金集团持有公司 42.5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冶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预计将有所下降，不存在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铝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及机器设备等，都属于周期性行业，对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化比较敏感。若宏观经济不景气，公司下游行业将受到相应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及募投项目的经营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铝行业整体景气程度的变化都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二、市场风险

####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锭和铝加工产品，其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若铝锭销售价格下降时，公司铝锭生产成本不能同比例降低，则公司盈利水平将会下降。公司铝加工产品的定价原则为“铝锭价格+加工费”，铝加工费受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同时铝加工产品随铝锭价格波动而正向变动，铝锭价格上涨会带动铝加工产品价格上涨，从而影响铝加工产品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公司铝产品的销量和价格。

#### （二）氧化铝价格波动风险

电解铝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公司的氧化铝虽然一部分实现了自给，但仍有一定比例从外部购得，故氧化铝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未来氧化铝价格上涨，这将使得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上升，并最终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 （三）电力供应及电价调整风险

电解铝生产耗电量大,电力成本占电解铝生产成本的比重高。从整体和长期来看，云南省水电能源丰富，云南省政府支持和鼓励公司发展以水电为基础的绿色铝工业，但是如果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出现暂时性的电力供应短缺或电价上调，公司的盈利也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三、环保政策风险

在氧化铝生产和铝土矿开采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包括是二氧化硫、赤泥、尾矿液等废气、废物、废水以及粉尘、噪声等，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或者环保措施不达标，将会对生产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公司项目及在建项目都能够达到国家对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但是，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环境污染、节能减排等问题也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未来国家可能会对项目的环保措施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义务，可能会加大环保支出，增加企业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和研究，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项目可行性评价过程中考虑因素的偏差、假设的前提等条件发生了变化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实际效益偏离预期收益。

### 五、募集资金到账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5 亿元。如果投资者认购金额低于预期或者部分投资者认购后因其他原因无法缴款，将使得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能实施或者融资金额低于预期，这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经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标的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管理幅度将大幅增加，这对公司研究开发、生产组织、管理运营、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特别是公司尚无管理运营水电站的经验，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扩张需求，管理模式不能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行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削弱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引起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七、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竞价确定。截止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最终的收购价格尚未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 （二）水电站的来水与弃水风险

水电站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受所在流域的来水和水电站弃水情况影响明显，水电站受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量的可控性，并对水电站的经营业务带来影响。另外，云南省地区的降水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水电站对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能资源利用率差异较大，丰水期往往水力过剩，无法实现水电站的满负荷运转，存在弃水的现象。因此，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其季节性波动对标的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 （三）标的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大盈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54%，忠普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87%，阿墨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8.59%，标的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虽然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标公司增资用以偿还借款，以降低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从整体来看，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负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提请投资者关注收购带来的财务风险。

### （四）部分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交易对方提供的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最近一年一期部分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由发电小时数不足，销售单价偏低以及财务费用较高等因素导致。虽然本次并购完成后将显著提高标的公司的发电小时数，发挥标的资产和云铝股份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受来水不确定、水情预报精度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未能充分发挥并购的协同效应，则部分标的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 （五）不可抗力风险

受水电资源分布的影响，标的公司水电业务分布在偏远地区，地质条件复杂，容易发生自然灾害，影响业务运营。未来可能面临的如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如冰雪、暴雨、干旱等恶劣天气，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提出挑战，对标的公司正常水力发电业务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

## 八、标的资产竞拍失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除按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且经征集的受让方为两个及以上的，须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须履行进场公开转让的程序。若在进场交易过程中，出现其他竞价对手，则公司可能存在标的资产竞拍失败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保证其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九、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都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一定影响。

## 十、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和收购水电站项目未来将显著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降低公司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但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募投项目达产和并购的协同效应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预计在本次发行完成当年不会产生明显的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因此，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云铝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云铝股份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仍将延续以往的积极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一）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达到相应标准的现金支出。

#### （二）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利润分配数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9.35	-49,593.56	248.2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	0%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为了应对铝价持续低迷的行业形势，为保证公司的生产、运营安全平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